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9/L.27/Rev.1  
2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37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 主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 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第三章，其中载有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定本及评注，

注意到该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或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根据本条款草案详细拟订一项公约，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相信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适用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国际法规则将有助于促进和落实《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9/10)，第152至255页。

考虑到已存在适用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各项双边和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不应因通过新的国际文书而受影响,除非其缔约国另有决定,

考虑到尽管存在若干双边条约和区域协定,国际水道的使用仍然部分根据一般原则和习惯规则,

1. 表示感谢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方面开展有用的工作,并感谢历任特别报告员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

2. 邀请各国政府最迟于1996年7月1日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召开一次全体工作组会议,向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开放,会期三个星期,即从1996年10月7日至25日,以在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辩论时表达的各种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

4. 又决定全体工作组应在不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下,遵行本决议附件内所载的,可能根据情况作出任何修改的工作方法和程序,

5.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使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特别报告员以专家身份出席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辩论,并在该届会议提交所有有关文件;

6.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项题为“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的项目。

## 附件

### 工作方法和程序

国际法委员会拟定的条款草案应成为提交全体工作组的基本提案。

全体工作组应立即开始工作,逐条讨论条款草案,但不影响在可能的情况下同时讨论密切相关的条款,而关于“用语”的第2条则留到工作结束阶段才作出决定。

全体工作组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

一经全体工作组审议,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应提交起草委员会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审查。

起草委员会应就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向全体工作组提出建议。起草委员会也应编写一份序言草案和一组最后条款,并提交全体工作组核可。

全体工作组应致力于在普遍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所有案文。如无法在合理的期间内达成这种协议,将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